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華勛國小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
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」教案設計成果發表改由線上
方式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111年6月1日華小學字第
1110003651號函暨本局111年4月26日桃教小字第
111003555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原訂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假本市中壢區華
勛國民小學2樓視聽教室辦理，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炎」尚未趨緩，改以線上會議模式辦理，線上會議代碼：
huk-dihd-tqs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